

年产塑料色母粒 1200 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JYSY-YS20230623001

建设单位：美联新材料（揭阳）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美联新材料（揭阳）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建 设 单 位：美联新材料（揭阳）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陈炜钊

检 测 单 位：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项 目 负 责 人：庄榆佳

报 告 编 写 人：谢丽琪

参 加 人 员：杨超亨、罗劲、魏坤、全均晓、梁俊杰、魏雯、冯中升、庄榆佳、陈威权、聂顺鑫、林洁妮、唐招娣

编 制 单 位：美联新材料（揭阳）有限公司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生产工艺	8
3.4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废气	10
4.1.3 噪声	11
4.1.4 固体废物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3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7
8.2 人员资质	17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19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0
9.3.1.1 废气	20
9.3.1.2 噪声	24
9.3.1.3 废水	24
10 环保检查结果	25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5
10.2 环保管理制度	26
10.3 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26
10.4 环评及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27
11 验收监测结论	29
11.1 废气	29
11.2 废水	29
11.3 噪声	30
11.4 固体废物	30
11.5 建议	30
附件 1 验收委托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31
附件 3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33
附件 4 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37
附件 5 监测单位营业执照	38
附件 6 检测报告	39

附件 7 危废合同	53
附件 8 项目公示	61
公示网站: http://www.jyhbxxgs.com/build_detail.asp?id=406	62

1 项目概况

美联新材料（揭阳）有限公司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望江北路以北东三直路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 26' 17.66"、北纬 23° 31' 41.76"，主要从事塑料色母粒生产，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

2022 年 12 月，美联新材料（揭阳）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塑料色母粒 1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 2023 年 04 月 26 日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塑料色母粒 1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揭市环(高新区)审[2023]2 号。

项目计划投资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塑料色母粒 1200 吨。项目不设置原辅材料、产品清洗工序；原料不采用：进口废塑料，含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物质，外购回收利用的边角料、次品。劳动人员 7 人，2 班制，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

年产塑料色母粒 1200 吨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的条件，故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塑料色母粒 1200 吨建设项目的相关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包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年产塑料色母粒 1200 吨。项目不设置原辅材料、产品清洗工序；原料不采用：进口废塑料，含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物质，外购回收利用的边角料、次品。

根据生产需求，劳动人员 7 人，2 班制，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

根据国务院令 682 号（20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例》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需自主验收。为掌握该项目在施工、运营和管理等方面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项目是否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美联新材料（揭阳）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查阅了项目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核实了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调试情况，并于 2023 年 07 月 24 日-2023 年 07 月 25 日对项目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

工作。美联新材料（揭阳）有限公司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范，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改）；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3）粤环函[2017]1945 号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2017 年 12 月 31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色母粒 1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2)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塑料色母粒 1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揭市环(高新区)审[2023]2 号。2023 年 04 月 26 日。

2.4 其他文件

(1) 美联新材料(揭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2023 年 6 月；

(2)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S20230723062，2023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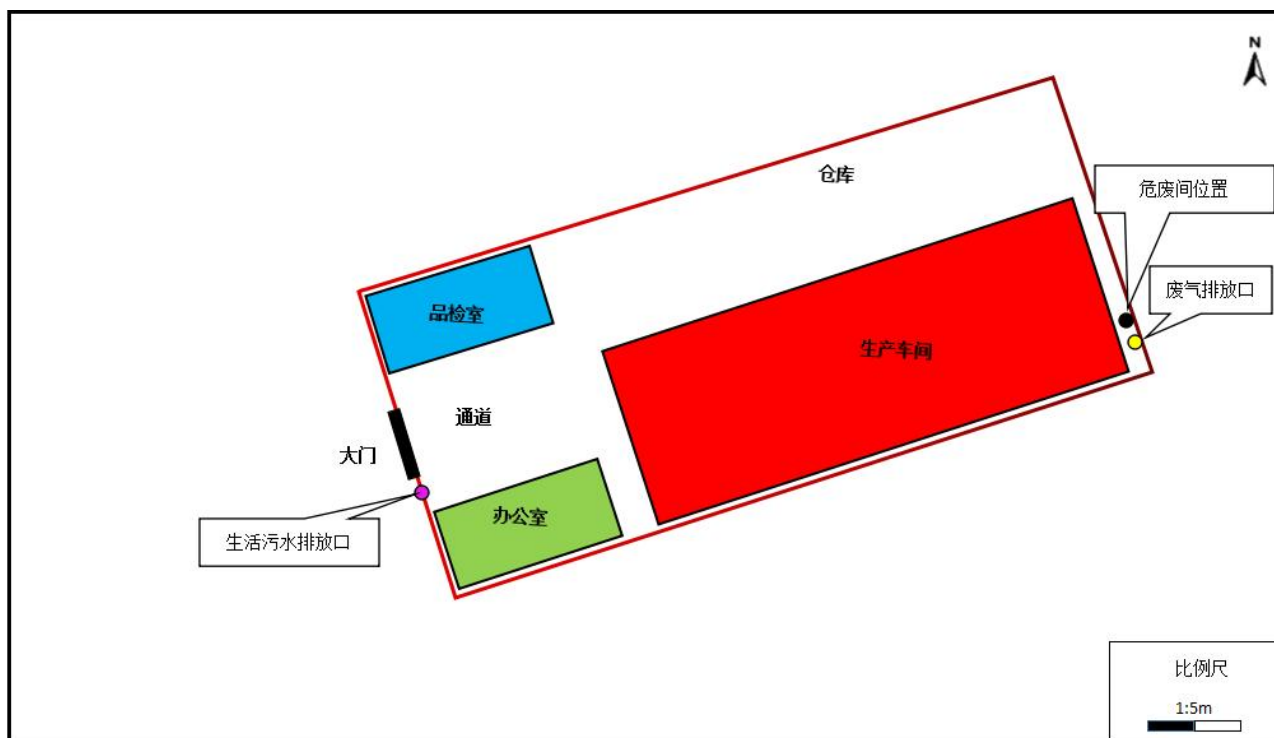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望江北路以北东三直路西，地块中心点地理坐标：东经 $116^{\circ} 26'17.66''$ 、北纬 $23^{\circ} 31'41.76''$ 。项目地块北侧、南侧、西侧为工厂；东侧为道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3.1-1。项目厂区四至情况见图 3.1-2，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主要从事塑料色母粒生产。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年产塑料色母粒 1200 吨。设有生产车间、办公室及品检室。项目不设置原辅材料、产品清洗工序；原料不采用：进口废塑料，含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物质，外购回收利用的边角料、次品。

项目实际建设具体情况如下各表所示：

表 3.2-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表

工程名称	内容	环评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	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塑料色母粒 1200 吨。设有生产车间、办公室及品检室。项目不设置原辅材料、产品清洗工序；原料不采用：进口废塑料，含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物质，外购回收利用的边角料、次品。	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年产塑料色母粒 1200 吨。设有生产车间、办公室及品检室。项目不设置原辅材料、产品清洗工序；原料不采用：进口废塑料，含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物质，外购回收利用的边角料、次品。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严者后通过截污干管汇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和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中较严者排放。 项目冷却水沉淀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严者后通过截污干管汇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和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中较严者排放。 项目冷却水沉淀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工程名称	内容	环评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有搅拌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挤出工序、注塑质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恶臭气体等。 项目混合搅拌、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较大，容易沉降，扩散范围一般在破碎工位附近，因此粉尘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换气措施，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 UV 光解+三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挤出成型、注塑质检工序会产生轻微恶臭气味，其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注塑过程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小，恶臭气体与非甲烷总烃一并收集后引入“UV 光解+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项目搅拌混合工序颗粒物及破碎工序颗粒物属于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分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有搅拌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挤出工序、注塑质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恶臭气体等。 项目混合搅拌、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较大，容易沉降，扩散范围一般在破碎工位附近，因此粉尘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换气措施，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 UV 光解+三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挤出成型、注塑质检工序会产生轻微恶臭气味，其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注塑过程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小，恶臭气体与非甲烷总烃一并收集后引入“UV 光解+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项目搅拌混合工序颗粒物及破碎工序颗粒物属于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分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恶臭

工程名称	内容	环评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主要为双螺杆挤出机、立式混色机粉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厂区设备生产噪声经隔声、减振等处理后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主要为双螺杆挤出机、立式混色机粉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厂区设备生产噪声经隔声、减振等处理后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利用;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日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逐日清运集中处理。废活性炭,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弃的紫外灯管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矿物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含油抹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机油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利用;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日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逐日清运集中处理。废活性炭,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弃的紫外灯管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矿物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含油抹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机油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表 3.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单位)	最大存储量(单位)
聚丙烯 PP	350 吨	8 吨
聚乙烯 PE	350 吨	8 吨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	50 吨	2 吨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	50 吨	2 吨
碳酸钙	150 吨	4 吨
干粉颜料	150 吨	6 吨
高浓度预制料	90 吨	3 吨
分散剂	5 吨	0.2 吨
荧光增白剂	5 吨	0.2 吨

表 3.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	--------	----

双螺杆挤出机	SHJ-20	1 台
双螺杆挤出机	35 机或 50 机	4 台
立式混色机	XVM-50	2 台
立式混色机	XVM-150	2 台
粉碎机	400 11KW	2 台
封线打包机	带输送	1 台
冷水机	HL-03A	1 台
车间冷却系统	/	1 套
电动无腿堆垛车	1 吨-1.5 吨	1 台
马弗炉	SX2-9-14TP	1 个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1 个
熔体流动速率仪	MFI-2322A	1 台
注塑机（不作为生产工具使用）	SSF380-M	1 台
天平	BCE223-1CCN； 千分之一天平量程 220g，外校 1mg	1 台
实验室吹膜机（仪表）	SCM25	1 台
堆积密度仪	JN-1895B	1 台
双辊开炼机	SKL-120	1 台
压片机（仪表）	SYP300	1 台
美能达 3600A 电脑测色仪	/	1 台

3.3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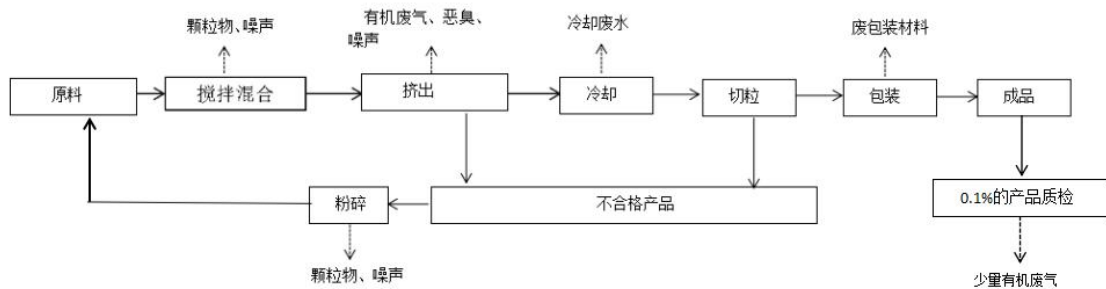


图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混料：根据客户要求，将外购的 PE 粒料、PP 粒料、PET 料粒、ABS 粒料、碳酸钙、干粉颜料、高浓度预制料、分散剂、荧光增白剂等按照一定比例投入到搅拌机中进行混合，混合过程为常温常压状态，无需加热，且混料前无需进行烘干。

挤出成型：将混料完成后的原料，投入到挤出生产线中，通过高温使其受热熔融，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电加热工作温度约 120℃-220℃。熔融后通过挤出生产线中的冷却槽进行冷却成型，然后再通过挤出生产线中切粒机分切成粒状成品。本项目挤出、冷却、切粒工序均由双螺杆挤出机完成。

粉碎：使用破碎机对挤出成型、切粒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塑料不合格品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机为常温下进行的机械破碎。

质检：使用实验室各类检查仪器对部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

主要产污环节：

废气：挤出、注塑质检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搅拌和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废水：主要为生产冷却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抹布、废机油桶。

3.4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有资料和现场勘查，本项目性质及生产工艺的配套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可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严者后通过截污干管汇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和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中较严者排放。

项目冷却水沉淀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有搅拌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挤出工序、注塑质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恶臭气体等。

项目混合搅拌、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较大，容易沉降，扩散范围一般在破碎工位附近，因此粉尘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换气措施，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 UV 光解+三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挤出成型、注塑质检工序会产生轻微恶臭气味，其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注塑过程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小，恶臭气体与非甲烷总烃一并收集后引入“UV 光解+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项目搅拌混合工序颗粒物及破碎工序颗粒物属于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分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

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的影响：

- 1、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 2、设备安装时应设置好基础减振器，机房墙体及门、窗等应采用隔声、减振材料；
- 3、采用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5、严格控制项目营运时间，加强管理，杜绝在休息时间产生噪声源等。

根据噪声预测分析，厂区设备生产噪声经隔声、减振等处理后，厂界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和危险固废。

①项目原料拆包、产品包装过程将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利用。营运期挤出切粒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②日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逐日清运集中处理。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饱和活性炭,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UV 光解过程中产生废弃的紫外灯管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项目机器设备日常运转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矿物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含油抹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到机油等材料，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机油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气处理设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 12%，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治理设备等。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稳定，环境设施运行情况正常。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详见表 4.2-1。

表 4.2-1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工程名称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废水	三级化粪池	3
2	废气	UV 光解+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5
3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采用消声、减震措施，厂区进行合理布置、加强绿化等	2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按照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合计			12

5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2 年 12 月，美联新材料（揭阳）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塑料色母粒 1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 2023 年 04 月

26 日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塑料色母粒 1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揭市环(高新区)审[2023]2 号。

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项目（项目代码：2212-445200-04-01-885492）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望江北路以北东三直路西，占地面积 800m²，建筑面积 800m²，主要生产设备有：双螺杆挤出机 5 台、立式混色机 4 台、粉碎机 2 台、封线打包机 1 台、冷水机 1 台、车间冷却系统 1 套等，主要从事塑料色母粒生产，投产后预计年产塑料色母粒 1200 吨。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项目不设置原辅材料、产品清洗工序；原料不采用：进口废塑料，含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物质，外购回收利用的边角料、次品。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环境监测执行标准

项目搅拌混合工序颗粒物及破碎工序颗粒物属于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分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6-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要求				厂界及边界污染控制要求 (mg/m ³)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非甲烷总烃	60	15	/	所有合成树脂	4.0
颗粒物	/	/	/	/	1.0
恶臭	6000 (无量纲)	/	/	/	20 (无量纲)

表 6-2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执行标准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
非甲烷总烃	DB44/2367-2022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 废水环境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严者后通过截污干管汇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和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中较严者排放。

项目冷却水沉淀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6-3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DB44/26-2001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100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	250	130	150	30	/
项目执行标准	250	130	150	30	100

表 6-4 项目生产废水回用水质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
1	pH	6.5-8.5

2	COD	60
3	BOD ₅	10
4	SS	——
5	氨氮	10

(3) 噪声环境监测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监测项目	Leq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0	50

7 验收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	2023.07.24 ~ 2023.07.25	2023.07.24 ~ 2023.07.31
废水	生产废水回用口 ★W2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	2023.07.24 ~ 2023.07.25	2023.07.24 ~ 2023.07.31
有组织废气	造粒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Q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3.07.24 ~ 2023.07.25	2023.07.25 ~ 2023.07.26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A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3.07.24 ~ 2023.07.25	2023.07.25 ~ 2023.07.27
	厂界下风向 ○A2			
	厂界下风向 ○A3			
	厂界下风向 ○A4			
	车间门外 1 米 ○A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西南边界外 1 米处 ▲1#	Leq	2023.07.24 ~ 2023.07.25	2023.07.24 ~ 2023.0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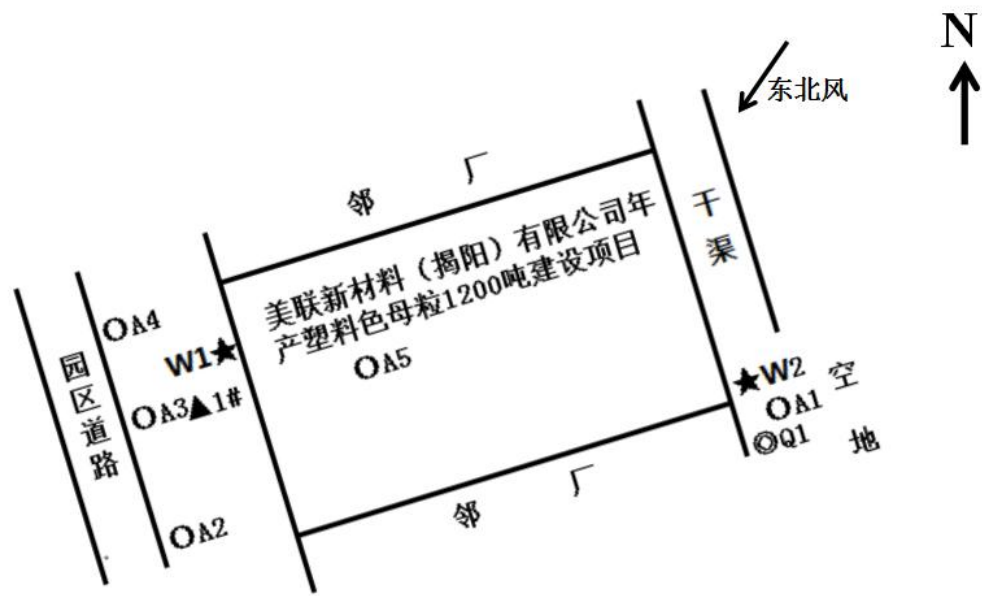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及▲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根据该项目环境监测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0-14 无量纲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1/10000) FA2004B	4 mg/L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 mL 滴定管	4 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25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1/100000) AUW220D	*0.12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8-133 dB (A)
备注：带*的检出限是以 100L/min 的流量采样 80 分钟，十万分之一天平称重而得。				

8.2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期间，所有参与采样和分析的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并获得相关上岗证书，且持证上岗。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 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所有参与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 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 并获得相关岗位的上岗证, 按要求持证上岗;

(2) 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有按要求检定和校准, 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核及其他维护。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均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3) 采样仪器与设备有专人管理, 每次使用前后对仪器设备进行全面检查, 定期清洁仪器, 定期更换干燥剂等易耗损零件;

(4) 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各污染指标采样点位均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 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进行。

(5)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废气结果的准确可靠, 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 中规定和其他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所有参与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 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 并获得相关岗位的上岗证, 按要求持证上岗;

(2) 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有按要求检定和校准, 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核及其他维护。

(3) 采样仪器与设备有专人管理, 每次使用前后对仪器设备进行全面检查, 定期清洁仪器。

(4)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 的要求进行。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9.1-1。

表9.1-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天气状况
废水	2023.07.24	第一次	31.5	100.57	57.0	/	/	/	/	多云
		第二次	32.1	100.49	56.7	/	/	/	/	多云
		第三次	33.6	100.40	56.3	/	/	/	/	多云
		第四次	34.5	100.37	55.7	/	/	/	/	多云
	2023.07.25	第一次	30.9	100.61	63.2	/	/	/	/	阴
		第二次	31.2	100.57	62.8	/	/	/	/	阴
		第三次	31.8	100.53	62.3	/	/	/	/	阴
		第四次	32.3	100.49	61.6	/	/	/	/	阴
有组织废气	2023.07.24	第一次	22.0	100.82	/	/	/	/	/	多云
		第二次	23.2	100.77	/	/	/	/	/	多云
		第三次	24.5	100.66	/	/	/	/	/	多云
		第四次	25.9	100.59	/	/	/	/	/	多云
	2023.07.25	第一次	22.1	100.88	/	/	/	/	/	阴
		第二次	23.3	100.75	/	/	/	/	/	阴
		第三次	24.7	100.66	/	/	/	/	/	阴
		第四次	25.8	100.52	/	/	/	/	/	阴
无组织废气	2023.07.24	第一次	31.3	100.59	57.3	东北	2.2	7	6	多云
		第二次	32.5	100.45	56.5	东北	1.9	6	5	多云
		第三次	33.6	100.40	56.3	东北	1.6	7	5	多云
		第四次	34.9	100.33	55.1	东北	2.0	6	5	多云
	2023.07.25	第一次	30.3	100.60	63.0	东北	1.8	8	6	阴
		第二次	31.6	100.55	62.3	东北	2.1	9	7	阴
		第三次	32.8	100.44	61.7	东北	1.4	8	7	阴
		第四次	34.0	100.32	60.2	东北	1.6	9	7	阴
噪声	2023.07.24	昼间	31.5	100.57	56.8	东北	2.1	/	/	多云
		夜间	26.8	100.82	60.4	东北	1.7	/	/	多云
	2023.07.25	昼间	32.2	100.45	61.9	东北	2.2	/	/	阴
		夜间	26.4	100.80	72.0	东北	2.0	/	/	阴

9.2 监测工况

建设项目正常运行，2023 年 07 月 24 日生产负荷约为 82%；2023 年 07 月 25 日生产负荷约为 80%，符合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要求。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3.1.1 废气

表 9.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07.24			2023.07.25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造粒废 气处理 后检测 口 ◎Q1	非甲 烷总 烃	标干流量 (m³/h)	11471	12912	10829	13228	11073	12016	/	/
		排放浓度 (mg/m³)	4.73	6.04	3.85	3.51	5.11	4.2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78	0.042	0.046	0.057	0.052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15m;
 2.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3.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意见执行;
 5. “/”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表 9.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单位: mg/m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07.24				2023.07.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造粒 废气 处理 后检 测口 ◎Q 1	标干流 量 (m³/h)	1147 1	1291 2	1082 9	1195 2	1322 8	1107 3	1201 6	1307 4	/	/
	臭气浓 度(无量 纲)	354	478	309	416	209	354	229	309	200 0	达 标

备注：1.排气筒高度：15m；
2.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3.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意见执行；
5.“/”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表9.3-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07.24			2023.07.25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次		
厂界 上风 向 ○ A1	颗粒物 (mg/m³)	0.149	0.142	0.147	0.138	0.166	0.152	/	/
	非甲烷总 烃 (mg/m³)	1.02	0.95	1.10	1.05	0.89	0.91	/	/
厂界 下风 向 ○ A2	颗粒物 (mg/m³)	0.257	0.195	0.255	0.177	0.219	0.174	/	/
	非甲烷总 烃 (mg/m³)	1.16	1.21	1.33	1.22	1.14	1.30	/	/
厂界 下风 向 ○ A3	颗粒物 (mg/m³)	0.176	0.208	0.238	0.194	0.224	0.252	/	/
	非甲烷总 烃 (mg/m³)	1.27	1.44	1.35	1.40	1.24	1.12	/	/
厂界 下风 向 ○ A4	颗粒物 (mg/m³)	0.210	0.228	0.256	0.236	0.210	0.233	/	/
	非甲烷总 烃 (mg/m³)	1.35	1.28	1.47	1.26	1.19	1.42	/	/
周界 外浓 度最 大值	颗粒物 (mg/m³)	0.257	0.228	0.256	0.236	0.224	0.252	1.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mg/m³)	1.35	1.44	1.47	1.40	1.24	1.42	4.0	达标

备注：1.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2.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意见执行；
4.“/”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表9.3-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07.24				2023.07.25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厂界上风 向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厂界下风 向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2	<10	10	<10	12	14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 向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1	14	<10	11	13	10	12	20	达标
厂界下风 向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0	14	13	11	10	14	10	20	达标

备注：1.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2.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3.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4.“/”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5.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表示。

表9.3-5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07.24（第一次）					2023.07.25（第一次）								
		1	2	3	4	平均值	1	2	3	4	平均值	任意 一次 值	平均 值	任意 一次 值	平均 值
车间 门外 1 米 ○A5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90	1.82	2.17	2.09	2.00	1.73	1.92	2.38	2.12	2.04	20	6	达标	达标

备注：1.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2.标准限值任意一次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标准限值平均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检测点位位于车间门外1米处，距离地面1.5米以上位置；
6.检测结果中的1~4分别为1h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的4个样品的结果，即一次浓度值。

表9.3-6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

单位：mg/m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07.24（第二次）					2023.07.25（第二次）								
		1	2	3	4	平均值	1	2	3	4	平均值	任意 一次 值	平均 值	任意 一次 值	平均 值
车间 门外 1 米 ○ A5	非甲烷 总烃 (mg/m³)	1.71	2.23	1.97	1.83	1.94	2.64	2.20	1.97	2.25	2.2 7	2 0	6	达标	达标

备注：1.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2.标准限值任意一次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标准限值平均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检测点位位于车间门外1米处，距离地面1.5米以上位置；
6.检测结果中的1~4分别为1h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的4个样品的结果，即一次浓度值。

表9.3-7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3

单位：mg/m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 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07.24（第三次）					2023.07.25（第三次）								
		1	2	3	4	平均 值	1	2	3	4	平均 值	任意 一次	平均 值	任意 一次	平均 值

												值		值	
车间 门外 1 米 O A5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76	1.93	2.18	1.61	1.87	1.95	2.08	2.15	1.84	2.0 1	2 0	6	达 标	达 标
备注：1.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2.标准限值任意一次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标准限值平均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检测点位位于车间门外1米处，距离地面1.5米以上位置； 6.检测结果中的1~4分别为1h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的4个样品的结果，即一次浓度值。															

9.3.1.2 噪声

表 9.3-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评价	
	2023.07.24		2023.07.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南边界外 1 米处 ▲ 1#	57	42	56	43	60	50	达 标	达 标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意见执行； 3.因项目东南、西北边界与邻厂共墙，东北边界紧挨干渠（无法下去），故此3边界不布设边界噪声测点。								

9.3.1.3 废水

表 9.3-9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07.24	2023.07.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0	7.2	7.2	7.1	6.9	6.8	7.0	6.8	6~9	达标
	SS (mg/L)	61	75	70	67	58	62	73	78	150	达标
	COD _{Cr} (mg/L)	218	206	191	187	220	215	201	210	250	达标
	BOD ₅ (mg/L)	68.1	64.4	59.7	58.4	68.8	67.2	62.8	65.6	120	达标
	氨氮 (mg/L)	15.6	14.7	16.2	12.9	13.4	16.0	15.7	14.5	3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20	0.11	0.14	0.19	0.26	0.18	0.22	0.15	100	达标
生产废水回用口 ★W2	pH 值 (无量纲)	6.8	6.9	6.9	6.8	6.9	7.0	7.0	7.1	6.5~8.5	达标
	SS (mg/L)	23	30	21	19	17	22	28	33	/	/
	COD _{Cr} (mg/L)	23	19	27	31	29	20	33	25	60	达标
	BOD ₅ (mg/L)	7.2	5.9	8.1	9.1	8.7	6.3	9.4	7.8	10	达标
	氨氮 (mg/L)	2.02	2.24	2.18	1.93	2.43	2.30	2.21	2.17	10	达标
备注：1.样品性状：★W1：均为微浊、淡黄色、微臭、无浮油； ★W2：均为微浊、淡黄色、微臭、无浮油； 2.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3.★W1 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 4.★W2 标准限值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 冷却用水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 5.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6. “/”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10 环保检查结果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美联新材料（揭阳）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了《年产塑料色母粒 1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在 2023 年 04 月 26 日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塑料色母粒 1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揭市环(高新区)审[2023]2 号。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基本能够按照“三同时”制度贯彻落实。

10.2 环保管理制度

项目成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对配套的环保设施的运行进行管理。

10.3 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及落实情况：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其中废水治理投资 3 万元、废气治理投资 2 万元、隔声、降噪措施投资 2 万元；固废治理投资 2 万元。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严者后通过截污干管汇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和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中较严者排放。

项目冷却水沉淀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混合搅拌、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较大，容易沉降，扩散范围一般在破碎工位附近，因此粉尘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换气措施，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 UV 光解+三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挤出成型、注塑质检工序会产生轻微恶臭气味，其污染因

子为臭气浓度，注塑过程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小，恶臭气体与非甲烷总烃一并收集后引入“UV 光解+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主要为双螺杆挤出机、立式混色机粉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厂区设备生产噪声经隔声、减振等处理后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利用；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逐日清运集中处理。废活性炭，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弃的紫外灯管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矿物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含油抹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机油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10.4 环评及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表 10.4-1 环评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内容	排放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产过程	生活污水经处理近期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不外排； 远期：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水质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	造粒废气处理后检测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量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厂界下风向监控点浓度值)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的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项目四周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利用;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逐日清运集中处理。废活性炭,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弃的紫	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利用;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逐日清运集中处理。废活性炭,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弃的紫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外灯管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矿物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含油抹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机油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外灯管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矿物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含油抹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机油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造粒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Q1 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量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厂界下风向监控点浓度值)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的要求。

11.2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的 pH 值、SS、COD_{Cr}、BOD₅、氨氮、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

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的要求。

生产废水回用口 ★W2 的 pH 值、COD_{Cr}、BOD₅、氨氮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 冷却用水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的要求。

11.3 噪声

西南边界外 1 米处 ▲1#的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1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利用;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逐日清运集中处理。废活性炭,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弃的紫外灯管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矿物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含油抹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机油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11.5 建议

- 1.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确保废气、噪声等符合环评批复上要求；
- 2.加强项目内外的环境卫生管理，保持场地整洁、卫生。

附件 1 验收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我司（单位）项目年产塑料色母粒 1200 吨建设项目已竣工。该项目已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美联新材料（揭阳）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3 年 6 月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BXH8LG6B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名 称	美联新材料（揭阳）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9月1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陈伟钊	住 所	揭阳市榕城区望江北路以北东三直路西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颜料制造；颜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09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高新区)审〔2023〕2 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塑料色母粒 1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美联新材料（揭阳）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塑料色母粒 1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br4k64，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212-445200-04-01-885492）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望江北路以北东三直路西，占地面积 800m²，建筑面积 800m²，主要生产设备有：双螺杆挤出机 5 台、立式混色机 4 台、粉碎机 2 台、封线打包机 1 台、冷水机 1 台、车间冷却系统 1 套等，主要从事塑料色母粒生产，投产后预计年产塑料色母粒 1200 吨。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项目不设置原辅材料、产品清洗工序；原料不采用：进口废塑料，含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物质，外购回收利用的边角料、次品。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严格做好项目范围内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优化厂区布局，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生产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冷却水处理达标后循环利用。严禁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光解灯管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危险废物的存放和使用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提高事故应急能力，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

严格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区、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废水处理系统、事故应急池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加强废水处理设施及收集、排放管网的运行维护。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二）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较严值。

生产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 2005）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

（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 8-2008）的 2 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应按规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如因城市发展需要，需服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在城市发展需要时无条件搬迁。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26 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7)

抄送：凤美街道办事处，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3 年 4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4 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019125262	
名称: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07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9 月 06 日
202019125262	发证机关: (印章)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首次

附件 5 监测单位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编号: S0612019142140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U68X84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元 (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骆云清	营业期限	2019年07月04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网址: http://ctx.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63号10栋201房
		登记机关	 2020年 07月 0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检测报告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S20230723062

委 托 单 位: 美联新材料(揭阳)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望江北路以北东三直路西

项 目 名 称: 年产塑料色母粒 1200 吨建设项目

项 目 地 址: 揭阳市榕城区望江北路以北东三直路西

检 测 类 型: 验收监测

样 品 类 型: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编 写: 李美凤

审 核: 邓俊鸿

签 发: 庄榆佳



签发人职位: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8.15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 (+86) 020-38342486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 话：（+86）020-38342486

邮 政 编 码：510663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86）020-38342486

报告编号：HS20230723062

第 1 页 共 12 页

1 检测任务

受美联新材料（揭阳）有限公司委托，对年产塑料色母粒 1200 吨建设项目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2 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塑料色母粒 12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望江北路以北东三直路西

联系人：陈炜钊

联系方式：18825110842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生产稳定，2023 年 07 月 24 日生产负荷约为 82%；2023 年 07 月 25 日生产负荷约为 80%。

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①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②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进行回用。

（2）废气：造粒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检测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现场检测和采样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3 采样及检测人员

3.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杨超亨、罗劲、魏坤、全均晓

3.2 实验室分析人员

梁俊杰、魏雯、冯中升、庄榆佳、陈威权、聂顺鑫、林洁妮、唐招娣

4 检测内容

4.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	2023.07.24	2023.07.24
			~ 2023.07.25	~ 2023.07.31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86) 020-38342486

报告编号: HS20230723062

第 2 页 共 12 页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废水	生产废水回用口 ★W2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	2023.07.24 ~ 2023.07.25	2023.07.24 ~ 2023.07.31
有组织废气	造粒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Q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3.07.24	2023.07.25
	造粒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Q2		~ 2023.07.25	~ 2023.07.26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A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3.07.24 ~ 2023.07.25	2023.07.25 ~ 2023.07.27
	厂界下风向 ○A2			
	厂界下风向 ○A3			
	厂界下风向 ○A4			
	车间门外 1 米 ○A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西南边界外 1 米处 ▲1#	Leq	2023.07.24 ~ 2023.07.25	2023.07.24 ~ 2023.07.25

4.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0-14 无量纲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1/10000) FA2004B	4 mg/L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 mL 滴定管	4 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25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1/100000) AUW220D	*0.12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8-133 dB (A)
备注: 带*的检出限是以 100L/min 的流量采样 80 分钟, 十万分之一天平称重而得。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 (+86) 020-38342486

报告编号：HS20230723062

第 3 页 共 12 页

5 检测结果

5.1 废水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07.24				2023.07.25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0	7.2	7.2	7.1	6.9	6.8	7.0	6.8	6~9	达标
	SS (mg/L)	61	75	70	67	58	62	73	78	150	达标
	COD _{Cr} (mg/L)	218	206	191	187	220	215	201	210	250	达标
	BOD ₅ (mg/L)	68.1	64.4	59.7	58.4	68.8	67.2	62.8	65.6	120	达标
	氨氮 (mg/L)	15.6	14.7	16.2	12.9	13.4	16.0	15.7	14.5	3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20	0.11	0.14	0.19	0.26	0.18	0.22	0.15	100	达标
生产废 水回用 口 ★W2	pH 值 (无量纲)	6.8	6.9	6.9	6.8	6.9	7.0	7.0	7.1	6.5~8.5	达标
	SS (mg/L)	23	30	21	19	17	22	28	33	/	/
	COD _{Cr} (mg/L)	23	19	27	31	29	20	33	25	60	达标
	BOD ₅ (mg/L)	7.2	5.9	8.1	9.1	8.7	6.3	9.4	7.8	10	达标
	氨氮 (mg/L)	2.02	2.24	2.18	1.93	2.43	2.30	2.21	2.17	10	达标

备注：1.样品性状：★W1：均为微浊、淡黄色、微臭、无浮油；
★W2：均为微浊、淡黄色、微臭、无浮油；

2.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3.★W1 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
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
严者；

4.★W2 标准限值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再生水
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 冷却用水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

5.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
门的要求执行；

6. “/”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86) 020-38342486

报告编号: HS20230723062

第 4 页 共 12 页

5.2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07.24			2023.07.25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造粒废气 处理前检 测口 ◎Q1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36.7	50.2	41.8	29.9	45.1	32.8	/	/
造粒废气 处理后检 测口 ◎Q2	非甲 烷总 烃	标干流量 (m³/h)	11471	12912	10829	13228	11073	12016	/	/
		排放浓度 (mg/m³)	4.73	6.04	3.85	3.51	5.11	4.2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78	0.042	0.046	0.057	0.052	/	/
备注：1.排气筒高度：15m； 2.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3.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意见执行； 5.“/”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有组织废气 (续)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 价
		2023.07.24				2023.07.25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造粒废 气处理 前检测 口 ◎Q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10 ³	1.12× 10 ³	1.12× 10 ³	1.12× 10 ³	1.12× 10 ³	1.12× 10 ³	1.12× 10 ³	1.12× 10 ³	/	/
造粒废 气处理 后检测 口 ◎Q2	标干流量 (m³/h)	11471	12912	10829	11952	13228	11073	12016	1307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478	309	416	209	354	229	309	2000	达标
备注：1.排气筒高度：15m； 2.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3.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意见执行； 5.“/”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 (+86) 020-38342486

报告编号：HS20230723062

第 5 页 共 12 页

5.3 无组织废气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07.24			2023.07.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 风向 ○A1	颗粒物 (mg/m³)	0.149	0.142	0.147	0.138	0.166	0.152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1.02	0.95	1.10	1.05	0.89	0.91	/	/
厂界下 风向 ○A2	颗粒物 (mg/m³)	0.257	0.195	0.255	0.177	0.219	0.174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6	1.21	1.33	1.22	1.14	1.30	/	/
厂界下 风向 ○A3	颗粒物 (mg/m³)	0.176	0.208	0.238	0.194	0.224	0.252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1.27	1.44	1.35	1.40	1.24	1.12	/	/
厂界下 风向 ○A4	颗粒物 (mg/m³)	0.210	0.228	0.256	0.236	0.210	0.233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1.35	1.28	1.47	1.26	1.19	1.42	/	/
周界外 浓度最 大值	颗粒物 (mg/m³)	0.257	0.228	0.256	0.236	0.224	0.252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³)	1.35	1.44	1.47	1.40	1.24	1.42	4.0	达标

备注：1.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2.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意见执行；

4.“/”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报告编号: HS20230723062

第 6 页 共 12 页

无组织废气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07.24				2023.07.25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厂界上风向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2	<10	10	<10	12	14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1	14	<10	11	13	10	1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0	14	13	11	10	14	10	20	达标
备注: 1.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2.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3.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相关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4. “/”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5.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以 “<检出限” 表示。											

无组织废气 (续)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07.24 (第一次)					2023.07.25 (第一次)					任意 一次 值	平均 值	任意 一次 值	平均 值
		1	2	3	4	平均值	1	2	3	4	平均值				
车间 门外 1 米 O A5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90	1.82	2.17	2.09	2.00	1.73	1.92	2.38	2.12	2.04	20	6	达标	达标
备注: 1.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2.标准限值任意一次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标准限值平均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检测点位位于车间门外1米处, 距离地面1.5米以上位置; 6.检测结果中的1~4分别为1h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的4个样品的结果, 即一次浓度值。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 (+86) 020-38342486

报告编号: HS20230723062

第 7 页 共 12 页

无组织废气 (续)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07.24（第二次）					2023.07.25（第二次）					任意 一次 值	平均 值	任意 一次 值	平均 值
		1	2	3	4	平均 值	1	2	3	4	平均 值				
车间 门外 1米 O _{A5}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71	2.23	1.97	1.83	1.94	2.64	2.20	1.97	2.25	2.27	20	6	达标	达标
备注: 1.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2.标准限值任意一次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标准限值平均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检测点位位于车间门外1米处，距离地面1.5米以上位置； 6.检测结果中的1~4分别为1h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的4个样品的结果，即一次浓度值。															

无组织废气 (续)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07.24（第三次）					2023.07.25（第三次）					任意 一次 值	平均 值	任意 一次 值	平均 值
		1	2	3	4	平均 值	1	2	3	4	平均 值				
车间 门外 1 米 OAS	非甲烷 总烃 (mg/m³)	1.76	1.93	2.18	1.61	1.87	1.95	2.08	2.15	1.84	2.01	20	6	达 标	达 标
备注: 1.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2.标准限值任意一次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标准限值平均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检测点位位于车间门外1米处，距离地面1.5米以上位置； 6.检测结果中的1~4分别为1h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的4个样品的结果，即一次浓度值。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 (+86) 020-38342486

报告编号：HS20230723062

第 8 页 共 12 页

5.4 噪声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评价	
	2023.07.24		2023.07.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南边界外 1 米处 ▲1#	57	42	56	43	60	50	达标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意见执行；
3.因项目东南、西北边界与邻厂共墙，东北边界紧挨干渠（无法下去），故此3边界不布设边界噪声测点。

6 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状况
废水	2023.07.24	第一次	31.5	100.57	57.0	/	/	/	/	多云
		第二次	32.1	100.49	56.7	/	/	/	/	多云
		第三次	33.6	100.40	56.3	/	/	/	/	多云
		第四次	34.5	100.37	55.7	/	/	/	/	多云
	2023.07.25	第一次	30.9	100.61	63.2	/	/	/	/	阴
		第二次	31.2	100.57	62.8	/	/	/	/	阴
		第三次	31.8	100.53	62.3	/	/	/	/	阴
		第四次	32.3	100.49	61.6	/	/	/	/	阴
有组织废气	2023.07.24	第一次	22.0	100.82	/	/	/	/	/	多云
		第二次	23.2	100.77	/	/	/	/	/	多云
		第三次	24.5	100.66	/	/	/	/	/	多云
		第四次	25.9	100.59	/	/	/	/	/	多云
	2023.07.25	第一次	22.1	100.88	/	/	/	/	/	阴
		第二次	23.3	100.75	/	/	/	/	/	阴
		第三次	24.7	100.66	/	/	/	/	/	阴
		第四次	25.8	100.52	/	/	/	/	/	阴
无组织废气	2023.07.24	第一次	31.3	100.59	57.3	东北	2.2	7	6	多云
		第二次	32.5	100.45	56.5	东北	1.9	6	5	多云
		第三次	33.6	100.40	56.3	东北	1.6	7	5	多云
		第四次	34.9	100.33	55.1	东北	2.0	6	5	多云
	2023.07.25	第一次	30.3	100.60	63.0	东北	1.8	8	6	阴
		第二次	31.6	100.55	62.3	东北	2.1	9	7	阴
		第三次	32.8	100.44	61.7	东北	1.4	8	7	阴
		第四次	34.0	100.32	60.2	东北	1.6	9	7	阴
噪声	2023.07.24	昼间	31.5	100.57	56.8	东北	2.1	/	/	多云
		夜间	26.8	100.82	60.4	东北	1.7	/	/	多云
	2023.07.25	昼间	32.2	100.45	61.9	东北	2.2	/	/	阴
		夜间	26.4	100.80	72.0	东北	2.0	/	/	阴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86) 020-38342486

报告编号: HS20230723062

第 9 页 共 12 页

7 检测结论

7.1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的 pH 值、SS、COD_{Cr}、BOD₅、氨氮、动植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的要求。

生产废水回用口 ★W2 的 pH 值、COD_{Cr}、BOD₅、氨氮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 冷却用水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的要求。

7.2 有组织废气

造粒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Q2 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量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7.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厂界下风向监控点浓度值)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的要求。

7.4 噪声

西南边界外 1 米处 ▲1#的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86) 020-38342486

报告编号: HS20230723062

第 10 页 共 12 页

8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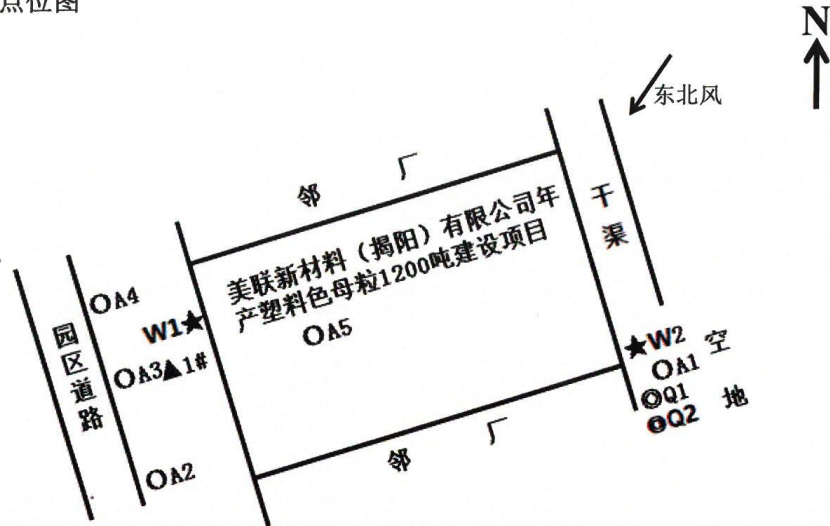


图8.1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9 现场采样相片



图 9.1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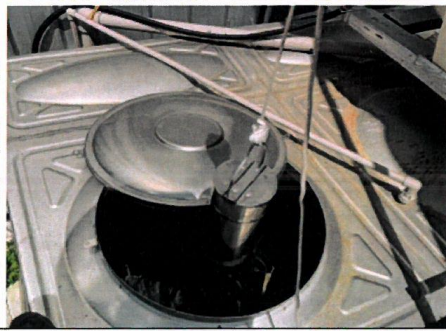


图 9.2 生产废水回用口 ★W2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 (+86) 020-38342486

报告编号: HS20230723062

第 11 页 共 12 页

现场采样相片 (续)



图 9.3 造粒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Q1



图 9.4 造粒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Q2



图 9.5 厂界上风向 OA1



图 9.6 厂界下风向 OA2



图 9.7 厂界下风向 OA3



图 9.8 厂界下风向 OA4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 (+86) 020-38342486

报告编号：HS20230723062

第 12 页 共 12 页

现场采样相片（续）



图 9.9 车间门外 1 米 OA5



图 9.10 西南边界外 1 米处 A1#

报告结束



附件 7 危废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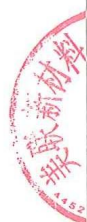


揭阳市宏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编码: JYHM-23111502-wfcz

废物产生单位: 美联新材料(揭阳)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JieYangShiHongMinhuanbaokejityouxiangongsi
揭阳市宏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美联新材料（揭阳）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望江北路以北东三直路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BXH8LG6B

乙方：揭阳市宏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梅云潮东顶洋路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51NE641H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或弃置，应得到恰当的处置。为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乙方作为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收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1、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可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由此造成的法律风险由甲方承担。

2、向乙方明确有关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包括废物类别、生产工艺、原料、产生时间、环评报告等）。若甲方生产工艺、原料等发生改变，需及时告知乙方，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进行重新鉴别。因甲方未及时告知生产工艺等变化而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判断（更新）废物类别，最终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需承担连带责任。

3、甲方应当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等相关要求，在乙方的指导下，依法落实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标识制度、管理计划制度、申报登记制度、源头分类制度、转移联单制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开展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利用设施和处置设施管理，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按国家规范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和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产生日期等信息。

4、将各类废物分开包装，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

5、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前，或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现场指导

JieYangShiHongMinhuanbaokejiyouxiangongsi
揭阳市宏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前,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与乙方预约。并将待处置废物集中摆放,装车前确保废物整齐码放于卡板之上,并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6、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1) 品种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或未列入本合同;
- (2) 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强氧化性物质、碱性金属单质及其粉末、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3) 污泥类废物含水率大于 85%或有游离水滴出;
- (4) 不同种类废物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5) 其它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1、危险废物收集资质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资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资质和能力,即可收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经营资质并需提供相关证照供甲方备查。乙方应具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的危险废物收集包装或容器,贮存设施和场所。

2、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乙方应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和承运人员资格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的管理要求,并同意接受甲方随时查核。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和人员进行运输,并提供与委托运输的第三方单位签订的运输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和第三方相关资质证明;若因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造成甲方权益受损,乙方应负连带责任,赔偿甲方所受损害的损失。

3、乙方提供服务包括下列方面:

- ☐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服务
- ☐ 危险废物包装指导、管理计划及转移申报服务

4、在收到甲方收运申请后对废物信息进行审核,在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组织实施现场收运。

二、联单填写

1、甲乙双方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写各项内容。

2、甲乙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需根

JieYangShiHongMinhuanbaokejiyouxiangongsi
揭阳市宏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如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三、处置废物信息详见合同附件列表。

四、处置废物交接事项

1、乙方自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车辆和具备处理危险废物资质以及掌握相关知识的装卸人员，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按双方商议的时间与地点到甲方企业所在地依法转移、运输危废物，尽量做到不积存，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2、负责运输车辆的司机与押运人员按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合同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收。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或任何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全额赔偿。

4、甲方自行负责废物运输时，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若发生意外或事故，风险或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若发生意外或事故（无法归属责任时），风险或责任由甲方承担。

5、乙方负责废物运输时，若发生无法归属责任之意外或事故，则在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前，风险或责任由甲方承担；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或责任由乙方承担。

6、除本合同第四条第 4、5 款之约定外，如因任一方的失误导致意外或事故的发生，应当由失误方承担责任。

7、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五、废物计量方式

废物计量按下列 2 方式进行；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计量方式双方另行协商。如若 A、B 磅差值超过 60 公斤，以 B 磅为准。

1、在甲方厂内用地磅或随车磅称重（A 磅）。

2、在乙方地磅（B 磅）免费称重确认。

六、处置费结算：

1、本合同包年委托处理服务费全款由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收款后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邮寄送达。服

JieYangShiHongMinhuanbaokejiyouxiangongsi
揭阳市宏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务费数额见附件《废物信息与结算标准表》。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揭阳市宏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揭阳分行

银行帐号：4405 0179 0101 0000 0753

3、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美联新材料（揭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揭阳仙桥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79020600000916

电话：0663-5818990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望江北路以北东三直路西

5、结算依据及方式：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收货单”或“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废物实际数量核算。年处理量少于合同包年委托处理量，已收包年委托处理服务费不需退还。年处理废物量超出合同委托处理量或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且乙方同意接收时，以双方确认的收费标准结算补收处理服务费。乙方接收废物后提供对账单给甲方，甲方在 5 日内对账核对无误后，应于下个月 5 日前将追加款项付给乙方。甲方不按时核对废物处置对账单的，视为同意对账单内容。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未遵守国家、广东省、揭阳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乙方提醒和指导，甲方仍未按要求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造成甲方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未达标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2、合同双方如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报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JieYangShiHongMinhuanbaokejijoyouxiangongsi
揭阳市宏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清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5】日（含【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应继续支付已发生的委托处置费用、运输费之外，还应当按照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5、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逾期仍未改正时，未违约方得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如造成未违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所有损失。

八、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2、本项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九、合同的免责

1、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以书面形式确定：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任何受影响的一方的合理控制范围以外而且并非由于该方的过错而引起的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且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台风、雷击或其它灾难；公敌行为；政府行为；征用或没收设施；任何阻碍或严重限制前往服务地点或在服务地点实施服务的冲突、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以及其它类似事故。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未尽事宜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或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其它事宜

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且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在甲方依约向乙方支付处理服务费款项后生效。

JieYangShiHongMinhuanbaokejixiangongsi
揭阳市宏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合同附件《废物信息与结算标准表》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有效期1年，期限自2023 年11月15日至2024 年11月14日止。在合同到期前 45 日内，甲乙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合同。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陈炜钊 （联系电话： 18825110842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李鹏 （联系电话： 13580155588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任意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持1份。

甲方（盖章）：美联新材料（揭阳）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揭阳市宏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陈炜钊	代表人（签字）：李鹏
联系人：陈炜钊	联系人：李鹏
电话：18825110842	电话：13580155588
收件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望江北路以北东三直路西	收件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梅云潮东顶洋路段
收件人：陈炜钊 18825110842	收件人：林晓凌，13822929795
日期：2023年11月15日	日期：2023年11月15日

（以下无正文）

JieYangShiHongMinhuanbaokejiyouxiangongsi
揭阳市宏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废物信息与结算标准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年)	包年服务价格 (元)	处置方式
1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16	5000	收集贮存
2	HW49	900-041-49	废空桶	袋装	0.02		收集贮存
3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桶装	0.016		收集贮存
4	HW29	900-023-29	废灯管	袋装	0.004		收集贮存
5	HW	/	/	/	/		收集贮存
6	HW	/	/	/	/		收集贮存
7	HW	/	/	/	/		收集贮存
8	HW	/	/	/	/		收集贮存
合计					0.2	总金额(RMB)：5000 元/年 (大写： 伍仟 元整)	
备注：							
1. 上述为包年服务人民币价格。							
2. 合同期内包含免费运输一次，超出运输次数按单价收取运输费用，每增加一次运输，揭阳市内收取¥1000 元/次运输费。							
3. 合同期内超出合同收运量部分按¥5000 元/吨收费。							
4. 以上价格包含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点3%）； 其中不含税价为¥4854.37元，税额为¥145.63元。							
5. 废物的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							
6.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全额支付。							
7. 此附件是合同号 JYHM-23111502-wfcz 的一部分，适用其所有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8 项目公示



企业环保信息公示

QI YE HUAN BAO XIN XI GONG SHI

[网站首页](#) | [公司概况](#) | [项目公示](#) | [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 | [新闻资讯](#) | [信息公告](#) | [联系我们](#)

今天是 2023年12月8日 星期五

请输入关键词

项目公示

- 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网站首页 > 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年产塑料色母粒12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网上公示

发布日期：2023-06-23

美联新材料（揭阳）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色母粒12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网上公示

1、项目名称及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塑料色母粒1200吨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美联新材料（揭阳）有限公司

(3)项目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望江北路以北东三直路西

(4)项目性质：新建

(5)建设规模：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色母粒生产。占地面积800平方米，建筑面积800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年产塑料色母粒1200吨。设有生产车间、办公室及品检室。项目不设置原辅材料、产品清洗工序；原料不采用：进口废塑料，含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物质，外购回收利用的边角料、次品。劳动人员7人，2班制，全年工作日为300天。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主要内容

(1)水环境：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严者后通过截污干管汇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和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中较严者排放。

(2)环境空气：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有搅拌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挤出工序、注塑质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恶臭气体等。项目混合搅拌、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较大，容易沉降，扩散范围一般在破碎工位附近，因此粉尘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换气措施，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UV光解+三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挤出成型、注塑质检工序会产生轻微恶臭气味，其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注塑过程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小，恶臭气体与非甲烷总烃一并收集后引入“UV光解+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3)声环境：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主要为双螺杆挤出机、立式混色机粉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厂区设备生产噪声经隔声、减振等处理后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利用；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日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逐日清运集中处理。废活性炭、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弃的紫外灯管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矿物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含油抹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机油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3、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对建设环境项目影响、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的意见或建议。

4、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

公示期为2021年2023年6月23日开始，公众可以在本公告发布后的三个月内，以信函和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意见。或向建设单位索取补充信息。

5、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美联新材料（揭阳）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望江北路以北东三直路西

联系人：陈炜钊

联系电话：18825110842

美联新材料（揭阳）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3日

上一项：揭阳市广联牲畜屠宰有限公司年屠宰肉牛3万头、肉羊18万只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网上公示

下一项：揭阳市嘉煌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塑料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网上公示

公示网站：http://www.jyhbxxgs.com/build_detail.asp?id=406

年产塑料色母粒 12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美联新材料（揭阳）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陈伟刚

项目经办人（签字）：陈伟刚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色母粒 12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望江北路以东三直路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胶和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3° 31'41.76"N 116° 26'17.66"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色母粒 1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色母粒 1200 吨		环评单位		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审批文号		揭市环(高新区)审[202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6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美联新材料（揭阳）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美联新材料（揭阳）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5200MABXH8LG6B		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 24 日~7 月 25 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61		0.0061			0.0061				+0.0061			
	COD		207	250	0.013		0.013			0.013				+0.013			
	氨氮		14.9	30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总磷																
	总氮																
	废气				5722.56		5722.56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4.59	60			0.264	0.5		0.264	0.5	0	+0.26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